

“文学淮军” 擂台
征文 第八季

立冬的色彩

王晓燕

立冬,空气里有一股清冽的味道,像喝了一口冷酒,寒风一吹,火气消遁,天地走向寒肃。“立”是建立,开始;“冬”是终了,四时尽也,《月令七十二候集解》曰:“冬,终也,万物收藏也。”藏的是繁花似锦,藏的是绿叶葳蕤,藏的是秋色斑斓;水始冰,地始冻,风霜雨雪至,一切考验才刚刚开始。

如果要赋予立冬一种色彩,我觉得它首先是白色的。冬雾,晨霜,芦花,钩月,都是初冬的意象。初冬的早晨常有雾,天空不再朗丽,当轻雾弥漫,村庄和树木便蒙上一层怀旧的色彩。若是阴天,“寒阴白雾涌”,行走在空空蒙蒙的一片白中,像要走完今生今世所有的路。冬天的太阳跋涉了很久,才终于温柔地驱散了空气里的潮湿与寒意。

比起雾,霜的白是凝重的。飞霜悴百草,新霜群木落。霜犀利,决绝,它穿透每一片叶子,带走秋的凌乱。霜用冰冷眼神褪去了大地上耀眼的色彩,夺目的色彩,鲜绿凝为苍绿,黄叶坠地,化为尘泥,山寒水瘦,裸露的田野上白霜皑皑。让人不由地想起“鸡声茅店月,人迹板桥霜”的意境,出门远行的人踩着这厚厚的霜离开家乡,想必那乡愁也染白了双鬓吧。

山乡多柿树,红红的柿子,就像火红的灯笼高高挂。

冬来,下乡工作,走村串户,经常见到山村房前屋后的柿树枝顶上,挂着零星的柿子,在北风里打着秋千,在光秃秃的枝头上或橙得明亮,或红得打眼,任凭风吹雨打,不坠不烂。

曾不解地问,老人笑答,人一半,天一半,那是留给雀吃的。这话听着,就像一缕冬日暖阳照进了心灵,忽地心头温暖敞亮起来。

山间,每一棵柿树,就像一个个旅店,住着秋风,住着雨雪,住着日月,住着鸟儿,住着冬来第一场雪,住着一个异乡打拼的游子,还住着一树温暖明亮的阳光。

柿树披一身阳光,开一身花,吊一树灯笼,等一群鸟儿。二三只鸟儿飞累了,或飞散了,或开小差了,或想偷懒了,就像片片树叶一样悄悄地飘落在柿树枝丫上,来一次短期的旅行。有清风吹,有白云飞,有柿子甜,有黄叶打秋千,还有阳光暖满身。从春风唱到夏雨,从秋霜叫到冬雪,在一棵树上小憩,得一枚红柿小食,嘴里甜得唱起歌儿,心里喜得暖暖的。

冬天的山乡,寂而清,瘦而静,最美最暖的是阳光。坐在高山村里空旷的小院里,有暖暖的阳光洒落一片,身上镀满了金粉似的阳光,人看着柔美祥和。有山风吹来,吹过树林,沙沙地响,也不觉得冷。有三两只雀儿腾空飞过,听见它们快乐地扑腾着翅膀,欢快叫了几声,甚是悦耳动听。和村里的人东一句,西一句,拉着家常,心儿慢慢柔软起来,坐在同一条板凳上,说着体己的话,心也慢慢地贴得很

霜的严酷里,其实包含着一片柔情,经霜的柿子软糯,霜打的白菜清甜,霜洗礼了果实,就像苦难洗礼了一颗灵魂。那些披霜的狗尾巴草虽已枯黄,却仍然保持着挺立的姿势。野花们一边开着玲珑的小花,一边努力地结着籽,她们一点都不害怕,即便将来要面临风一场雪一场,种子已落入泥土,就是在蓄积下一个春天。

芦花摇曳成初冬的一抹浪漫。“清霜醉枫叶,淡月隐芦花”,虽是冷色,却有一种坚硬的华丽。霜,月,芦花,洗净铅华,又冷又孤傲,恰如诗中所写,“醉看墨花月白,恍疑雪满前村。”立冬有凋零,有伏藏,霜冷月寒,但并不意味着单调和枯寂。譬如“纷纷红叶满阶头”,譬如“鸭脚叶黄乌白丹”……也只有立冬之后,银杏叶才黄得那么透彻,那么纯粹,那么温馨。一树的乌桕红得像点亮的火把,这是用时间和努力换来的炫目。

立冬,秋冬更替的“交子之时”,北方人有吃饺子的习俗,南方有吃糍粑的仪式。白白胖胖的饺子,晶莹剔透的糍粑,这些白色的食物增加了立冬的温度。天气寒冷时,温一壶黄酒,炖一锅暖暖的土豆牛肉,泡一杯红茶或普洱,热气腾腾,香气缭绕,与家人朋友围炉而坐,这是属于冬天的暖色。

近。这层层包裹的心儿,不知是被纯朴的村民说软的,还是被这满身的阳光晒软的。

冬时周末,盼着天空放晴,看见久违的阳光。在窗前晒被,看见金粉似的阳光,暖暖地洒在被子上。我倚在窗前,扒在温暖的被子上,就着这一床阳光,慵懒地翻书。时光游移,看见阳光慢慢地在被子上走过,如一朵花,开在眉间鼻息里,开在心尖尖上。

冬日,窝在背风的墙角里,坐在阳光下看书是最大的享受。一页页书在指间翻过,就像一缕缕温暖的阳光,在身体里心尖上慢慢游走。

乡下的宅子老了,年轻能干的母亲老了,她坐在墙角阳光下,慢慢地就被阳光晒软了,静静地打起了盹儿。当时光慢慢老了,当我过一年老一岁,手指不再灵活,不再写字画画,不再吟诗作文,不再跑步爬山,我就会推开窗,让阳光照进来,洒在窗前。抚摸旧书,晒软尘埃,阳光在案上抚书,抚书里的字,也渡给书衣一层暖。

阳光每天都是新的,人每天也都是新的。如若阳光不进来,我就站到阳光下。

站在阳光下,沾染的都是阳光,那是明晃晃的亮,那是贴心贴肺的暖;写一行行的诗,带着阳光的暖;读一行行的字,带着阳光的香;画一笔笔画,带着阳光的味道。

世事皆在窗外,阳光来访,铺一纸,捧一书,泡一茶,静静地做着自己喜欢的事,心底自成诗成画。

站在阳光下,仿佛披一身静谧阳光的暖,阳光晒软的地方,是山间花草树木,小桥流水人家。



做一个“陪跑”的人

张丹卉

最早接触“陪跑”一词是在一篇关于日本作家村上春树的报道中看到的。文章说他虽多年来一直是诺贝尔文学奖的热门人选,但遗憾的是每一次都与诺奖擦肩而过,因此被媒体称为“永远的陪跑者”。随后我便一直把“陪跑”定为劳而无功的代名词。

对“陪跑”一词有所改观是在去年夏天。那时先生突然离世,独独留下我和两个年幼的孩子,我的心犹如被乱刀劈砍过一样支离破碎,身体和精神也开始逐渐萎靡。弟妹为了让我重新振作,每天晚上八点,都会准时推开我家的门,抽出我手中正在播放短视频的手机,把我从床上拽起来,训斥着让我必须和她出去跑步。虽然心中有万般的抵抗,可还是耐不住软磨硬泡,无奈只能拖着虚软的身体随着她一起出门。皓月当空,微风习习,还有汩汩的水声,似乎真的减轻了我心中的伤痛。弟妹在左我在右,每跑一步都像是把心上的腐肉剜去,虽疼,却也疼得痛快。就这样,弟妹陪我一步步跑出了人生的低谷。

如今,我还在坚持跑步,“陪跑”一词在我心中有了更多的含义。做一个“陪跑”的人,也在我心里深深地扎下了根。

在工作上,脚踏三尺讲台,手握方寸粉笔,秉承着“严师出高徒”的教育理念,每当看到孩子们偷懒的时候,总是用“鞭策的方法”要求他们。殊不知这一行为已对孩子们的性格起到了不良的影响。现在我决心做学生的“陪跑”人,陪着他们跑出学习枯燥的时刻,陪着他们超越原有的自我。用欣赏和鼓励的眼光看待学生,陪着他们茁壮地成长,让他们在瞬息万变的世界和难以预测的未来中,学会靠自己的双脚去闯世界。虽然初中时代,只是孩子们漫漫人生路的一个节点,可是在陪跑过程中,我们会获得一个亲密的关系,收获一段美好的回忆。这些都是我作为一个“陪跑”人的意义。

在家庭中,作为女儿、作为母亲,我更要陪着父母、陪着儿女,跑向下一个目标,尽量减少人生路上每一个重要节点的缺席。陪着母亲一起研究糖尿病人的饮食构架,一起调节血糖,不让她在控糖路上感到孤单;陪着父亲培养出对太极的兴趣,缓解他退休后无聊空虚的心态;陪着女儿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,帮助她在未来没有我的日子里能更好地前行;陪着儿子做各种游戏,给他一个快乐的童年,不让他缺憾中成长。不管怎样,我都要陪着家人奔跑在平安、健康、快乐的人生道路上。

我愿意做一个“陪跑”的人,也许有人会笑我永远没办法跑到自己的目的地,也许有人会说你这样的“陪跑”人就是为别人做嫁衣,可我想说,每当我完成一个陪跑过程,我都会和跑步人一样获得了快乐。

阳光晒软的地方

周桂芳

